

**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9】45020003 号**

目 录

1、 鉴证报告	1
2、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9】45020003 号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港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北部湾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北部湾港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

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北部湾港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岑敬

中国注册会计师:



肖琼

2019 年 4 月 22 日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现将2018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598号文）核准，公司2015年实施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1,896,162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2.1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699,999,988.30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募集资金发行承销费、保荐费30,399,999.86元后，实际汇入公司的募集资金为2,669,599,988.44元，于2015年6月5日汇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广西南宁汇春路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45001590042052503902），扣除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预付的保荐费2,000,000.00元和律师费、审计费等其他发行费用1,681,896.1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665,918,092.28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45030007号）。

2、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向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06号）核准，本公司2018年实施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8,051,887股，发行价格为每股6.6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647,064,529.68元，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募集资金发行承销费19,764,774.36元后，实际汇入公司的募集资金为1,627,299,755.32元，于2018年11月28日汇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广西南宁汇春路支行（账号：45050159004200000211）、国家开发银

行广西区分行（账号：45101560049002500000）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扣除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预付财务顾问费 6,603,773.58 元和律师费、审计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968,913.71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619,727,068.03 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8]第 45040003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期末余额

1、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公司以前年度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26,715.75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786.06 万元。2018 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2,455.33 万元，2018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47.61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 19,494.95 万元，其中本金为 17,420.73 万元，扣除手续费后利息为 2,074.21 万元。

2、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公司 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的配套资金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到位，不存在以前年度使用的情况。2018 年度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 162,764.20 万元，其中本金为 161,972.71 万元，扣除手续费后利息为 34.23 万元，待转出发行费用 757.27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并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予以重新修订完善。本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聘请会计师事务所鉴证；不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采取措施禁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等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资金支出和项目投入情况；严格按照制度规定做好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和管理。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和履行情况

1、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5 年 7 月 3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

管协议》，该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年度内该协议得到严格履行。

2、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8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年度内该协议得到严格履行。

（三）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1、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广西南宁汇春路支行和中国建设银行广西北海云南路支行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初始存放金额及存储余额如下表：

金额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存储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广西南宁汇春路支行	45001590042052503902	2,665,918,092.21	194,781,134.88	协定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广西北海云南路支行	45001655103050706215	-	168,343.10	协定存款
合计		2,665,918,092.21	194,949,477.98	

2、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广西南宁汇春路支行和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区分行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专户初始存放金额及存储余额如下表：

金额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存储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广西南宁汇春路支行	45050159004200000211	896,284,530.51	904,030,277.08	活期存款
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区分行	45101560049002500000	723,442,537.52	723,611,742.69	活期存款、七天通知存款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存储余额	存储方式
合计		1,619,727,068.03	1,627,642,019.7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了 229,171.07 万元，其中本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455.33 万元。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明细项目以及效益等情况详见附表 1《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8 年度使用情况对照表》；

2、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的配套资金尚未投入使用。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的配套资金投资明细项目以及效益等情况详见附表 2《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8 年度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以 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的配套资金置换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 27,828.66 万元。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 年 9 月 1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自 2017 年 9 月 14 日至 2018 年 3 月 13 日止，公司以 23,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三家兴港公司码头泊位后续建设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归还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及支付港口装卸生产费用等。2018 年 3 月 13 日，该笔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

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自 2018 年 4 月 25 日至 2019 年 4 月 24 日止，公司以 2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三家兴港公司码头泊位后续建设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截至 2018 年

12月31日该笔资金尚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限范围内,已使用20,000.00万元。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尚未结束,因此。公司目前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六)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19,494.95万元(含存款利息),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专户余额162,764.20万元(含存款利息),以上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分别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投入到原募投项目及变更后的募投项目中。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7年9月29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将原计划用于投资钦州兴港大榄坪5#泊位后续建设部分募集资金6,100万元变更投向至防城港粮食装卸专业化泊位改造三期工程项目。该工程为公司自筹资金的新建工程,项目投资概算约为11,988.88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完成相关建设前期程序及设计工作,累计投入募集资金77.44万元。截至公告日,该项目已签订项目施工合同,施工期为1年,主体工程尚未结算,计划2020年3月完成该项目建设。项目投资情况详见附表3:《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18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的配套资金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 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规行为。

附表1: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18年度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 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8 年度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3: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附表 1: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8 年度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66,591.8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55.33		
本年度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1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9,171.0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2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购买防城港兴港码头有限公司 100%股权	否	55,177.60	55,177.60	-	55,177.60	100.00	2015 年 6 月 12 日	2,633.72	是	否
2.购买钦州兴港码头有限公司 100%股权	否	14,941.61	14,941.61	-	14,941.61	100.00	2015 年 6 月 12 日	415.09	是	否
3.购买北海兴港码头有限公司 100%股权	否	69,752.74	69,752.74	-	69,752.74	100.00	2015 年 6 月 12 日	2,538.57	是	否
4.防城港 403#-405#码头泊位后续建设	否	22,000.00	22,000.00	363.11	14,807.89	67.3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钦州大榄坪 5#码头泊位后续建设	是	6,100.00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北海铁山 3#-4#码头泊位后续建设	否	36,900.00	36,900.00	2,014.78	12,693.94	34.4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7.补充流动资金	否	61,719.86	61,719.86	-	61,719.86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8.防城港粮食装卸专业化泊位改造三期工程	否	-	6,100.00	77.44	77.44	1.27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66,591.81	266,591.81	2,455.33	229,171.07	85.96	-	-	-	-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8 年度使用情况对照表（续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超募资金及投向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7 年 9 月 29 日，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原计划用于钦州大榄坪 5#泊位后续建设部分募集资金 6,100.00 万元变更投向至防城港粮食装卸专业化泊位改造三期工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 年 9 月 1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自 2017 年 9 月 14 日至 2018 年 3 月 13 日止，公司以 23,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三家兴港公司码头泊位后续建设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该笔资金 23,000.00 万元已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前归还至募资资金专用账户。 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自 2018 年 4 月 25 日至 2019 年 4 月 24 日止，公司以 2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三家兴港公司码头泊位后续建设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笔资金尚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限范围内，已使用 20,000.0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上述钦州兴港码头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实现的效益 415.09 万元包括了按 7.4%持股比例计算确认对广西北部湾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的 2018 年度投资收益 378.99 万元。

附表 2:

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8 年度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61,972.7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本年度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本期实现的效益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防城港 402#泊位后续建设	否	8,837.00	8,837.00	-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防城港 406#-407#泊位后续建设	否	14,106.44	14,106.44	-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钦州大榄坪 7#-8#泊位后续建设	否	52,621.54	52,621.54	-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钦州勒沟 13#-14#泊位后续建设	否	19,386.06	19,386.06	-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北海铁山港 5#-6#泊位后续建设	否	67,021.68	67,021.68	-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61,972.72	161,972.72	-	-	-	-	-	-	-
超募资金及投向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3: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防城港粮食装卸专业化泊位改造三期工程	钦州兴港码头有限公司钦州大榄坪 5#码头泊位后续建设	6,100.00	77.44	77.44	1.27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100.00	77.44	77.44	1.27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钦州大榄坪 5#码头泊位后续建设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6100.00 万元。2015 年 6 月公司所属钦州兴港码头有限公司以其所拥有的钦州大榄坪 5#码头泊位及配套设施实物资产出资参与了广西北部湾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的成立。根据合资合同规定, 合资公司成立后, 公司在合资公司成立前已投入钦州大榄坪 5#码头泊位后续建设的募集资金 2,680.06 万元将由合资公司归还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 2,680.06 万元资金已全部收回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原计划用于投资钦州兴港大榄坪 5#泊位后续建设部分募集资金 6,100.00 万元变更投向至防城港粮食装卸专业化泊位改造三期工程。该工程为公司自筹资金的新建工程, 项目投资概算约为 11,988.88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该项目已完成相关建设前期程序及设计工作,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77.44 万元。截至公告日, 该项目已签订项目施工合同, 施工期为 1 年, 主体工程尚未结算, 计划 2020 年 3 月完成该项目建设。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